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柏坤证发字[2016]第 01 号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XINJING BAKUNYAXUAN LAW FIRM

二〇一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4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和股东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1
八、发行人的业务	12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5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1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7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8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8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事项	18
二十二、其他事项	18
二十三、结论意见	19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20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柏坤证发字[2016]第 01 号

致：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接受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担任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对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现行有效）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上市时生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自治区	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申报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
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指公司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5117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0786 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154 号）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现行）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现行）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现行）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于上市后生效）
《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于上市后生效）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于上市后生效）
《发起人协议》	指	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立昂有限	指	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或立昂股份或发行人	指	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国际	指	新疆长江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
立昂软件	指	乌鲁木齐立昂软件服务有限公司（已被吸收合并）
和众通联	指	乌鲁木齐和众通联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中泽嘉盟	指	宁波中泽嘉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磐石新洲	指	新疆磐石新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凤凰投资	指	北京金凤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富坤赢通	指	吴江富坤赢通长三角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融汇达	指	北京中融汇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新疆中企	指	新疆中企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金悦投资	指	新疆金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疆立润	指	新疆立润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柏坤亚宣或本所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第一节 本所律师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作出判断。

三、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及有关事实。无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所有文件的印章与签名都是真实的。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发行人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所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评估等报告数据的引用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事项有效性的判断，本所律师并不对有关的会计、审计、评估、验资发表审核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七、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

配方案》、《关于〈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等相关决议。

通过对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前身为新疆立昂电信技术有限公司，系由三名自然人汪晓宏、王刚、杨戈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并于 1996 年 1 月 8 日取得自治区工商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2320233）。

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取得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50000058008501）。

（二）根据发行人的陈述以及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及公司申报期内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立昂有限设立以来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明确了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发行的数量、发行对象、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王刚先生出具《声明》，“自立昂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立昂股份及新疆立润的股权，也不由立昂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立昂股份上市三年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每年转让新疆立润的股权总数不超过 25%。除上述情形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新疆立润及其近亲属马鹰分别出具《声明》，“自立昂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立昂股份的股权，也不由立昂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妹王燕出具《声明》，“自立昂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合众通联的出资。”

股东葛良娣（董事）、周路（董事兼副总经理）、李刚业（监事）分别出具了《声明》，“自立昂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立昂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在立昂股份上市一年后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包括中泽嘉盟、和众通联、金凤凰投资、富坤赢通、中融汇达、新疆中企、金悦投资、葛良玲）分别出具《声明》，“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声明人所持立昂股份的股权，也不由立昂股份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转让的声明符合《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经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内控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

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申报期内连续三年盈利，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的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最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及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80 万元，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5、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不少于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2014 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系于 2012 年 11 月 27 日由立昂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立昂有限成立至今已有效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发行人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者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十二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其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三条的规定。

7、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四条的规定。

8、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五条的规定。

9、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均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六的规定。

10、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七条的规定。

1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5118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0790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155号），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八条的规定。

12、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资格，且不存在下列情形：（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2）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十九条的规定。

1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第二十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除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的条件外，同时符合《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规定的上市条件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7,68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5.1.1 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2,570 万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5.1.1 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5.1.1 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并完成公开发行政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及《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其他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前身立昂有限于 1996 年 1 月 8 日设立。2012 年 11 月 27 日，经创立大会批准，立昂有限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2230 号）及《评估报告》（中水致远评报字[2012]第 5006 号）、《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2）第 2261 号）、《发起人协议》、《公司章程》、创立大会会议以及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文件，查阅了公司在工商局备案的资料，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起设立的股份公司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起人的资格、人数、出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发起设立股份公司过程中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及验资等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该等法律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的《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合理查验，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及财务独立，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公司设置独立的经营管理部门从事信息技术服务业务，拥有独立开展业务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对外承揽业务及签订合同，所有业务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二）资产独立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资产。根据房产管理部门、土地管理部门分别出具的查阅记录，并据本所律师上网查询发行人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及发行人申报期内的关联往来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营运资产，享有其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与股东的资产完全分离，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占有发行人资金及资产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等各项管理制度。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任何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没有在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单位兼职的情形，并均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公司与在职员工均已签订了《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

（四）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公司职能部门等构成，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法人股东及非法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独立纳税，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子（分）公司的财务会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不存在在股东单位或股东所属企业领薪或兼职的情形。

六、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和相关股权变更涉及的合同等资料，本所律师合理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部分“发起人和股东”的相关内容），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的 6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1 家法人股东为合法存续的境内法人企业；7 家合伙企业均为合法存续的境内其他组织；上述发起人和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及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股东（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发行人发起人或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均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王刚先生，且在申报期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核查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条件的相关规定；股东的资格、人数、出资方式、股权结构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

（二）股份转让

发行人自立昂有限设立至今共发生了八次股权转让。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该等股权转让均依法签署了合同，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股权变动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增资扩股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共实施了十一次增资扩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行为均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股份质押

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权利受限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重要合同及经营资质等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后认为：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是一家以信息技术服务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已获得了必需的许可、资格、资质、授权以及批准。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机构开展经营业务，不存在在中国境外开设分支机构、成立子公司的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及任职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本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担任职务的企业；持有发行人 5%或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公司；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任职企业；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及其对外投资（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或任职企业；其他关联方关系。

（二）申报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申报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在担保方面存在重大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在申报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生产经营过程正常发生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遵循了自愿、公平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对上述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或股东均予以回避，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关联交易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3、经核查，发行人分别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有效防范不当关联交易对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侵害。

（三）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与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主要股东均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声明，发行人的有关各方已采取有效措施或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其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拥有 2 宗土地使用权，取得了该等宗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在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载明的有效使用期限内，发行人有权依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

押或以其他符合中国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方式处分该等土地使用权。

（二）房屋所有权

发行人拥有 1 栋房屋，已取得房地产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依法享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能够合法占有、使用、出租该等房产，并可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产。

（三）对外投资

申报期内，发行人曾投资控股了 3 家子公司，其中：两家全资子公司（长江投资及立昂软件）已通过吸收合并方式依法注销。

（四）在建工程

发行人的工程项目建设用地依法取得了项目占用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办理了建设项目涉及的相关许可手续，在该在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取得相关《房屋所有权证》不存在实质法律障碍。

（五）知识产权

发行人拥有 48 项注册商标权、21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22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依法享有占有、使用、处置该等知识产权的权利。

（六）资产受限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因办理银行借款而将其位于乌鲁木齐市盈科大厦的房产和土地；以及其位于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镜泊湖路的在建工程和其所占用的土地设置了抵押担保；因办理委托贷款将部分应收账款设置了质押担保，除此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要合同包括：采购合同、施工合同、银行借款合同及承销协议等合同，上述各类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合同的形式和内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履行该等合同项下的义务，对其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内容。

（五）根据立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应付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以来，未发生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经核查，立昂有限自成立以来，实施了十一次增资扩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施的上述增资扩股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取得必要的批准，且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申报期内未进行过利润分配。

（四）经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及兼并，通过吸收合并方式收购长江投资和立昂软件，并将二家子公司依法注销。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其制定的程序及章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申报期内历次《公司章程》的修改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备案于工商局，修改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条款齐全，内容完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规范运作

（一）经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监督组织机构，设立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生产经营管理机构，设置了包括财务部等内部职能部门。因此，发行人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和健全的经营管理机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

（二）经核查，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经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制度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自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会议形成的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总经理均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权限内行使权力，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均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该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报期内发生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有三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选聘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三名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行使职权，不存在导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其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依法纳税，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四）发行人依法纳税，其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环保部门已出具了符合环境保护的证明。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申报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议将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投资公司研发服务中心项目、新疆智慧社区建设及运营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投向已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三）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均未涉及与他人合作。

（四）发行人上述拟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的关联方的经营方向不同，在发行人实施该

等投资后不会与关联方之间出现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声明，该等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分别出具的相关说明，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据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涉及的法律事项

依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编报规则 12 号》的要求，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讨论及修改工作，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特别是对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摘要对《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有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其他事项

（一）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预案及相应约束措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已充分

披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要求，有利于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拟公开发售股份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持有该等公开发售股份的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股东主体资格合法；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份数量符合法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东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形；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更，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产生影响。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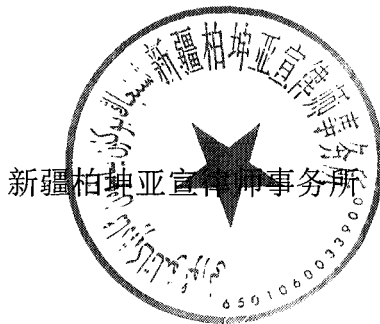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国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和授权，具备法律、法规及《首发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规定的关于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上市尚待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三节 法律意见书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陈盈如律师及段瑞祺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六份，无副本，均以逐页加盖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条形章为正式文本。



经办律师： 陈盈如

负责人： 段瑞祺

段瑞祺

2016 年 9 月 29 日